

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 通告

會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88號2樓

電話：(02)23071532 (02)23075043

傳真：(02)23056690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舊職工祕字第 113011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 旨：本會 113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及清寒會員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會員子女獎學金及清寒會員子女就學獎助學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 會員子女獎學金：凡入會滿 2 年以上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大及教會學校）並合於下列條件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1. 公立大專學生學業總成績上下學期均需達 78 分以上。
2. 私立大專學生學業總成績上下學期均需達 80 分以上。
3. 操行成績每學期甲等以上及每學科成績不得有低於 60 分。
4. 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 4、5 年學生視同大專院校。
5. 全學年獎學金名額 50 名，以成績高低排序，每位金額 3000 元。

(二) 清寒會員子女就學獎助學金：凡入會滿 1 年以上清寒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不含空大及教會學校）並合於下列條件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1. 每學期每學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。
2. 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3. 每學期每位獎助學金金額 2000 元。

三、請合於上列申請條件者攜帶會員身份證、私章、學生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影本來工會填具申請表辦理申請。

(申請獎助學金者，須攜帶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，且申請人及子女必須為該戶內成員)

四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(逾期視同放棄，恕不再受理申請)

理事長 郭宗耀